

國防部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三、前點所定各組受評單位如下： (一)驗毒監控組、識毒預防組： <u>1. 甲組：各司令部(指揮部)、軍團級(含比照)。</u> <u>2. 乙組：全軍各聯兵旅、旅(群)級(含比照)、軍事訓練中心、軍事學校及中央(直屬)單位。</u> (二)毒品戒治組：各國軍醫院(須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三)緝毒合作組：各地區憲兵隊及其緝毒犬分組。	三、前點所定各組受評單位如下： (一)驗毒監控組、識毒預防組：以評選全軍各聯兵旅、旅(群)級(含比照)、軍事訓練中心、軍事學校及中央(直屬)單位為原則，各司令部(指揮部)或軍團級(含比照)若參與評比，則受評資料以自辦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不得將下級單位辦理成效納為各司令部(指揮部)或軍團級(含比照)之成效。 (二)毒品戒治組：各國軍醫院(須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三)緝毒合作組：各地區憲兵隊及其緝毒犬分組。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爰修正第一款驗毒監控組、識毒預防組之受評單位，依編制層級區分為甲、乙組。
四、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薦報受評單位數量如下： (一)驗毒監控組：各司令部就甲組、乙組分別薦報二個單位，餘單位自行薦報，均薦報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 (二)識毒預防組：各司令部就甲組、乙組分別薦報二個單位，餘單位自行薦報	四、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薦報受評單位數量如下： (一)驗毒監控組：各司令部(指揮部)薦報至多三個單位，中央(直屬)單位自行薦報，均薦報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 (二)識毒預防組：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薦報至政戰局之員額如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各司令部薦報單位數量。 二、第二款刪除附表二之員額表，爰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引用之附表之序號。

，均自行薦報至政戰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二。 (三)毒品戒治組：各國軍醫院自行薦報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三。 (四)緝毒合作組：各地區指揮部分別薦報至多二個憲兵隊及一個緝毒犬分組至憲指部，推薦表格式如附表四、五。	附表二，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三。 (三)毒品戒治組：各國軍醫院自行薦報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四。 (四)緝毒合作組：各地區指揮部分別薦報至多二個憲兵隊及一個緝毒犬分組至憲指部，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五、六。	
五、薦報及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評資料： 1. 受評單位應依所參加獎勵組別，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整備及呈報受評資料予各司令部(指揮部)或中央(直屬)單位。 2. 受評資料期間範圍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之毒品防制工作情形。 3. 受評單位應於整備資料封面註明參加之獎勵組別，不得混雜與參加獎勵組別評選項目無關之佐證資料，違者將不予審查。逾期呈報者，亦同。 4. 甲組受評資料以<u>自辦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u>，不得納入下級單位辦理成效。	五、薦報及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評資料： 1. 受評單位應依所參加獎勵組別，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整備及呈報受評資料予各司令部(指揮部)或中央(直屬)單位。 2. 受評資料期間範圍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之毒品防制工作情形。 3. 受評單位應於整備資料封面註明參加之獎勵組別，不得混雜與參加獎勵組別評選項目無關之佐證資料，違者將不予審查。逾期呈報者，亦同。 (二)薦報審查： 1. 各司令部(指揮部)薦報受評單位前，應由各該毒品防制小組先	一、修正第三款引用之附表序號，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二。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定明各組初、複評之單位數量。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第一款，定明甲組受評資料範圍。

(二)薦報審查： 1.各司令部（指揮部）薦報受評單位前，應由各該毒品防制小組先行完成審查。 2.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薦報至各分組主辦單位辦理初評。 (三)評選項目：第二點各款所定獎勵組別之評選項目如附表六至附表十。 (四)初評作業：各分組主辦單位得視需要編組辦理初評作業，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擇優評選毒品戒治組四個單位，驗毒監控、識毒預防組<u>八個單位</u>（甲組、乙組各四個單位），緝毒合作組六個單位（憲兵隊四個單位、緝毒犬分組二個單位），並應敘明納入複評之績優單位優美事蹟，送本部法律事務司辦理複評。 (五)複評作業：由本部複評評選會選出各組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毒品戒治組評選二名，驗毒監控、識毒預防組各評選四名（甲組、乙組各評選二名），及緝毒合作組評選三名（憲	行完成審查。 2.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薦報至各分組主辦單位辦理初評。 (三)評選項目：第二點各款所定獎勵組別之評選項目如附表七至附表十一。 (四)初評作業：各分組主辦單位得視需要編組辦理初評作業，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擇優評選毒品戒治組四個單位，驗毒監控、識毒預防及緝毒合作組各六個單位（憲兵隊四個單位、緝毒犬分組二個單位），並應敘明納入複評之績優單位優美事蹟，送本部法律事務司辦理複評。 (五)複評作業：由本部複評評選會選出各組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毒品戒治組評選二名，驗毒監控、識毒預防及緝毒合作組各評選三名（憲兵隊評選二名、緝毒犬分組評選一名）。	
---	---	--

兵隊評選二名、緝毒犬分組評選一名)。		
八、獎勵方式如下： (一)獲評績優單位，頒發國防部團體獎狀一幀，並於本部月會等時機公開表揚。 (二)經評定績優單位第一名者，承辦人記功一次、業務主管嘉獎二次、單位主官嘉獎一次(或事蹟存記);<u>第二名者，承辦人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單位主官嘉獎一次(或事蹟存記)</u>。	八、獎勵方式如下： (一)獲評績優單位，頒發國防部團體獎狀一幀，並於本部月會等時機公開表揚。 (二)經評定績優單位第一名者，承辦人記功一次、業務主管嘉獎二次、單位主官嘉獎一次(或事蹟存記);<u>績優單位第二名、第三名依第一名績優單位敘獎種類遞減之。</u>	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五款，修正第二款，定明績優單位第二名之敘獎種類，並不評選第三名。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前）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識毒預防組」名額分配表 主辦單位：政戰局		
薦報機關	分配名額	備註
陸軍司令部	5	一、各司令部（指揮部）：以聯兵旅、群級（含比照）、軍事訓練中心及軍事學校薦報為原則，並將受評對象呈報政戰局（識毒預防組主辦單位）綜辦，受評資料以「自辦」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不得將下級單位成效納為各單位之成效。 二、中央（直屬）單位，逕行呈報至政戰局（識毒預防主辦單位）納入評選。 三、本識毒預防組評選3個績優單位，由政戰局薦報6個單位納入複評。 四、各單位填寫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自評資料時，請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
海軍司令部	2	
空軍司令部	2	
憲兵指揮部	2	
資通電軍指揮部	2	
政戰局	1	
軍備局	1	
主計局	1	
軍醫局	1	
全民防衛動員署	1	
國防大學	1	
中正預校	1	
軍情局	1	
電展室	1	
合計	22	

修正說明：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修正後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已明定薦報之單位數量及方式，爰刪除本表。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識毒預防組」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司令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初審意見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一	1、是否收訖國防部頒發心輔相關實施計畫、重要工作指示及通報（含電話紀錄）？ 2、單位針對涉毒或物質成癮行為人員是否依規定輔導並登錄心輔平台？ 3、部頒毒品防制等相關文宣宣教執行情形為何？ (1)單位是否鼓勵官兵撰擬毒品防制心得投稿（各軍種報刊、青年日報一報二刊、各軍種報刊或其他平面媒體報刊），成效如何？ (2)單位或所屬人員參加民間有關反毒文宣比賽獲獎者。 4、單位落實官兵安全調查作業掌握涉毒前科人員，並妥採防處作為，是類人員無再犯情事。 5、單位年度涉毒司法約詢案件是否依時回報，成效為何？ 6、 <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u>	
二	1、反毒教育內容是否與軍紀狀況、時事相切合？案例敘引法規是否正確？ 2、反毒教育課程是否藉由多媒體、多元化輔助教材，靈活實施？	

	3、反毒教育佐證資料(照片、到課紀錄等)是否完整?有無彙整專卷備查? 4、單位實施新兵法治教育,是否於入伍後 7 日內由軍法軍官實施授課且時數達 1 小時?(若非屬新訓單位,是否實施教召或新進人員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是否包含毒品防制? 5、<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u>
三	1、是否依部頒「國軍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將反毒課程納入課表,據以執行?人員到課率? 2、國防部製發之反毒「<u>軍紀教育單元劇</u>」是否至總督察長室首頁「<u>軍紀教育專區</u>」下載,並納入軍紀教育、離營教育或其他時機運用,成效如何? 3、是否蒐整相關涉毒案例實施宣教於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成效如何? 4、是否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等相關網站下載毒品防制相關資料,納入軍紀教育課程實施宣導? 5、<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u>
四	1、是否依部頒「<u>國軍內部管理-人事類督導實施計畫</u>」,定期督(輔)導成效為何? 2、是否就返營人員、車輛實施安全檢查成效為何?(含例假日、外散宿、洽公勤務等) 3、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單位涉毒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u>人員考核及懲處</u>,成效為何? 4、<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u>
備註	具體事蹟表需加蓋單位印信,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加頁(佐證資料另計)。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表揚推薦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識毒預防組」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司令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初審意見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一	1、是否收訖國防部頒發心輔相關實施計畫、重要工作指示及通報（含電話紀錄）？ 2、單位針對涉毒或物質成癮行為人員是否依規定輔導並登錄心輔平台？ 3、部頒毒品防制等相關文宣宣教執行情形為何？ (1)單位是否鼓勵官兵撰擬毒品防制心得投稿（各軍種報刊、青年日報一報二刊、各軍種報刊或其他平面媒體報刊），成效如何？ (2)單位或所屬人員參加民間有關反毒文宣比賽獲獎者。 (3) <u>單位是否自製毒品防制文宣海報或其他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u> 4、單位落實官兵安全調查作業掌握涉毒前科人員，並妥採防處作為，是類人員無再犯情事。 5、單位年度涉毒司法約詢案件是否依時回報， <u>成效為何？</u>	
二	1、反毒教育內容是否與軍紀狀況、時事相切合？案例敘引法規是否正確？ 2、反毒教育課程是否藉由多媒體、多元化輔助教材，靈活	

	實施？ 3、反毒教育佐證資料（照片、到課紀錄等）是否完整？有無彙整專卷備查？ 4、單位實施新兵法治教育，是否於入伍後 7 日內由軍法軍官實施授課且時數達 1 小時？（若非屬新訓單位，是否實施教召或新進人員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是否包含毒品防制？
三	1、是否依部頒「國軍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將反毒課程納入課表，據以執行？人員到課率？ 2、國防部製發之反毒「軍紀輔教光碟」是否納入軍紀教育、離營教育或其他時機運用，成效如何？ 3、是否蒐整相關涉毒案例實施宣教於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成效如何？ 4、是否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等相關網站下載毒品防制相關資料，納入軍紀教育課程實施宣導？
四	1、是否依部頒「強化國軍內部管理違禁品檢查補充作法」，定期實施檢查成效為何？ 2、是否就返營人員、車輛實施安全檢查成效為何？（含例假日、外散宿、洽公等） 3、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單位涉毒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懲處及不適服退伍，成效為何？
備註	具體事蹟表需加蓋單位印信，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加頁（佐證資料另計）。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毒品戒治組」表揚推薦表		
單位名稱		薦報單位印信
衛福部 核定指 定藥癮 戒治醫 療機構 文號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初評 意見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一	<u>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u> 1、訂定藥癮戒治個案醫療轉介、服務流程、給藥規範(含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個案之服藥措施)及追蹤管理機制等。 2、設置聯絡單一窗口。 3、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	
二	<u>藥癮教育訓練、宣導及服務成效統計：</u> 1、於院內明顯處(如公布欄、跑馬燈、數位電子看板或電視等)擺放、張貼或播放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並推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	

	<u>詢專線0800-770-885。</u> 2、<u>辦理2場30人以上藥癮識能教育訓練，參與人員中非精神科之醫事人員須達上課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精神專科醫院除外)。</u> 3、<u>每月5日前完成前月戒癮治療成效統計表填製，並將資料傳送軍醫局。</u>	
三	<u>落實「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維護即時性與完整性：</u> 1、<u>醫療院所基本資料維護更新(臨床服務內容更新完成)。</u> 2、<u>司法強制戒癮之個案，治療處置紀錄上線率達100%。</u>	
四	<u>專業人力配置情形：</u> 1、<u>是否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依申請之業務項目，配置足額的指定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u> 2、<u>上述人員每年接受過8小時以上藥癮治療專業教育訓練。</u> 3、<u>維持治療個案管理人力比(專責給藥業務者不列入管理人力計算)。</u>	
五	<u>醫療服務品質：</u> 1、<u>藥癮戒治服務人次年增率(含門診諮詢、住</u>	

	<u>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u> 2、<u>參與替代治療（美沙冬）藥癮個案之出席率。</u> 3、<u>參與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個案之按時回診率。</u> 4、<u>參與替代治療（美沙冬）新收藥癮個案持續治療6個月（至少180天）之留置率。</u> 5、<u>個案攜回之處方劑量（丁基原啡因）至多二週。</u> 6、<u>替代治療個案篩檢出C型肝炎後執行轉介治療成功率。</u>	
六	其他： 1、<u>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u> 2、<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u> 3、<u>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u>	
備註	1、<u>紀錄上線率：（紀錄落實登載系統人數/貴院戒癮治療個案數）*100%。</u> 2、<u>維持治療：目前正服用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者。</u> 3、<u>管理人力比：每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之個案量。</u> 4、<u>服務人次年增率：（受評資料時間服務人次-前一年度同期服務人次）/前一年度同期服務人次*100%。</u> 5、<u>出席率：（實際出席人日數和/應出席人日數和）*100%。</u> 6、<u>按時回診率：（於當次處方到期日前7日至處方到期日後14</u>	

	<u>日內實際回診人次和/當次處方到期日應回診人次和)*100%。</u> 7、<u>留置率：(留置人次/新收人次)*100%。</u> 8、<u>C肝抗體陽性轉介就診成功率：(受評資料時間已簽署C肝轉介同意書之C肝帶原個案，實際就診人數/所有已簽署C肝轉介同意書之C肝帶原個案人數)*100%。</u>
--	---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表揚推薦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毒品戒治組」表揚推薦表		
單位名稱		薦報單位印信
衛福部 核定指 定藥癮 戒治醫 療機構 文號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初 評 意 見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一	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 1、訂定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醫療服務管理流程。 2、設置聯絡單一窗口。 3、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	
二	<u>確實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病歷完整性。</u> <u>※違反醫療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本項以0分計算。</u>	
三	<u>設有專責個案管理師，落實未定期回診個案追蹤管理且有處理流程及紀錄。</u> <u>※違反醫療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本項以0分計算。</u>	

四	<u>依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配置專業人力。</u>	
五	<u>提供藥癮者戒癮門診諮詢、住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並統計人次（每月 5 日前，將上月統計資料回饋軍醫局）。</u>	
六	其他： 1、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	
備註	<u>具體事蹟表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並需加蓋單位印信；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u>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後）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憲兵隊」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指揮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初評意見			
初評排序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一	<u>1、依憲指部年度策頒「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憲兵隊勤務工作核賦績點基準表評核點數。</u> <u>2、各憲兵隊依地區層級與治安情形區分甲、乙、丙三級，分級評核。</u> <u>3、前款評核點數再依案件類型計算績效配分：</u> <u>(1) 透過情資主動掌握製造、販賣、運輸等毒品案件（含溯源）。</u> <u>(2) 軍人施用或持有毒品（含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等案件。</u>		
二	對國軍毒品案件實施溯源層數。		
三	其他： 1、專案或重大毒品案件績效優異（如安居專案展示案件）。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		

	<u>；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u> 4、各級業務督訪 <u>獲得優異成績者。</u>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3、依地區層級與治安情形區分甲、乙、丙三級，分級評核： <u>(1) 甲級隊：臺北、高雄、臺中、新北、臺南、桃園、花蓮。</u> <u>(2) 乙級隊：士林、新竹、嘉義、基隆、雲林、屏東、彰化。</u> <u>(3) 丙級隊：臺東、宜蘭、苗栗、南投、金門、澎湖、馬祖。</u>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表揚推薦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四點附表五（修正前）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憲兵隊」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指揮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初評意見			
初評排序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一	依憲指部年度策頒「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憲兵隊勤務工作核賦績點基準表評核點數。		
二	對國軍毒品案件實施溯源層數。		
三	其他： 1、專案或重大毒品案件績效優異。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 <u>尿篩收案後是否於1個月內辦理。</u> 4、 <u>偵查中或移送後之案件，是否遭轄管地方檢察署退件或補正、民眾（軍人）或媒體披露。</u> 5、各級業務督訪所見情形。		
備註	1、 <u>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以專簽核點；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加倍核分。</u>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第四點附表五（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緝毒犬分組」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指揮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初評意見		
初評排序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一	依「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防制毒品流入營區，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如年度執行場次、執行憲指部以上單位各項考察、參訪、招募及單元劇等活動)。	
二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偵獲毒品次數。	
三	其他： 1、各級業務督訪獲得優異成績者。 2、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 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
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表
揚推薦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四點附表六（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緝毒犬分組」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指揮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初評意見		
初評排序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一	依「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防制毒品流入營區，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如年度執行場次、執行憲指部以上單位各項考察、參訪、招募及單元劇等活動)。	
二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偵獲毒品次數。	
三	各級業務督訪所見情形。	
備註	<u>1、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以專簽核點；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加倍核分。</u>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第五點附表六（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驗毒監控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依單位特性策頒具體作法。(15)	15	
二	尿篩作業教育訓練及簽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有紀錄可稽？ 1、考評年度尿篩作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有無紀錄或紀實可稽？(20) 2、尿篩作業簽證作業辦理情形。(10)	30	
三	受評單位年度尿篩作業成果統計（區分各類別特定人員、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1、年度各類特定人員作業成果統計。(15) 2、年度尿篩作業成果是否區分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5) 3、年度統計稽核，初篩陽性尿液檢體送檢時，未同步勾選委驗新興毒品者，每件扣本評選項目分數2分。(5)	25	1、各類別特定人員抽檢比例未達部頒規定比例者，本項次以0分計算。 2、受評單位年度整體確陽率低於全軍整體確陽率者，總分加計2分。
四	受評單位年度至所屬單位督導紀錄。 1、各年度督導情形有無紀錄可稽？(10) 2、各年度督導是否辦理缺失複查？(10)	20	
五	其他： 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5) 2、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5)	10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 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修正說明：修正附表編號。

第五點附表七（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驗毒監控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依單位特性策頒具體作法。(15)	15	
二	尿篩作業教育訓練及簽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有紀錄可稽？ 1、考評年度尿篩作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有無紀錄或紀實可稽？(20) 2、尿篩作業簽證作業辦理情形。(10)	30	
三	受評單位年度尿篩作業成果統計（區分各類別特定人員、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1、年度各類特定人員作業成果統計。(15) 2、年度尿篩作業成果是否區分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5) 3、年度統計稽核，初篩陽性尿液檢體送檢時，未同步勾選委驗新興毒品者，每件扣本評選項目分數2分。(5)	25	3、各類別特定人員抽檢比例未達部頒規定比例者，本項次以0分計算。 4、受評單位年度整體確陽率低於全軍整體確陽率者，總分加計2分。
四	受評單位年度至所屬單位督導紀錄。 1、各年度督導情形有無紀錄可稽？(10) 2、各年度督導是否辦理缺失複查？(10)	20	
五	其他： 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5) 2、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5)	10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 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第五點附表七（修正後）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識毒預防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政戰局	政綜處 (4分)	1、是否收訖國防部頒發心輔相關實施計畫、重要工作指示及通報(含電話紀錄)? (2分) 2、單位針對涉毒或物質成癮行為人員是否依規定輔導並登錄心輔平台? (2分)	25 分	
	文宣處 (17分)	3、部頒毒品防制等相關文宣宣教執行情形為何? (2分) 4、單位是否鼓勵官兵撰擬毒品防制心得投稿(各軍種報刊、青年日報一報二刊或其他平面媒體報刊), 成效如何? (8分) (1) 軍種報, 每篇 0.2 分, 最高得 2 分。 (2) 青年日報一報二刊, 每篇 0.5 分, 最高得 4 分。 (3) 民間媒體或學術期刊, 每篇 1 分, 最高得 3 分。 5、單位或所屬人員參加民間有關反毒文宣比賽獲獎者。(2分) 6、 <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u> (5分)		
	安全處 (4分)	7、單位落實官兵安全調查作業掌握涉毒前科人員, 並妥採防處作為, 是類人員無再犯情事。(2分) 8、單位年度涉毒司法約詢案件是否依時回報? (2分)		
二 法律司	1、反毒教育內容是否與軍紀狀況、時事相切合? 案例敘引法規是否正確? (5分) 2、反毒教育課程是否藉由多媒體、多元化輔助教材, 靈活實施? (7分) 3、反毒教育佐證資料(照片、到課紀錄等)是否完整? 有無彙整專卷備查? (4分)		25 分	

	4、單位實施新兵法治教育，是否於入伍後7日內由軍法軍官實施授課且時數達1小時？（若非屬新訓單位，是否實施教召或新進人員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是否包含毒品防制？（4分） 5、<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5分）</u>		
三 總督察 長室	1、是否依部頒「國軍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將反毒課程納入課表，據以執行？人員到課率？（5分） 2、國防部製發之反毒「<u>軍紀教育單元劇</u>」是否至總督察長室首頁「<u>軍紀教育專區</u>」下載，並納入軍紀教育、離營教育或其他時機運用，成效如何？（5分） 3、是否蒐整相關涉毒案例實施宣教於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成效如何？（5分） 4、是否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等相關網站下載毒品防制相關資料，納入軍紀教育課程實施宣導？（5分） 5、<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5分）</u>	25 分	
四 人次室	1、是否依部頒「<u>國軍內部管理-人事類督導實施計畫</u>」，定期督（輔）導成效為何？（5分） 2、是否就返營人員、車輛實施安全檢查成效為何？（含例假日、外散宿、洽公勤務等）（10分） 3、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單位涉毒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人員考核及懲處，成效為何？（5分） 4、<u>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5分）</u>	25 分	
備註	1、各組主辦單位所定評選項目，應與毒品防制工作有關。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評選項目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五點附表八（修正前）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識毒預防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政戰局	政綜處 (5分)	1、是否收訖國防部頒發心輔相關實施計畫、重要工作指示及通報(含電話紀錄)?(3分) 2、單位針對涉毒或物質成癮行為人員是否依規定輔導並登錄心輔平台?(2分)	25 分
	文宣處 (15分)	3、部頒毒品防制等相關文宣宣教執行情形為何?(2分) 4、單位是否鼓勵官兵撰擬毒品防制心得投稿(各軍種報刊、青年日報一報二刊或其他平面媒體報刊),成效如何?(9分) (1)軍種報,每篇 0.2 分,最高得 2 分。 (2)青年日報一報二刊,每篇 0.5 分,最高得 4 分。 (3)民間媒體或學術期刊,每篇 1 分,最高得 3 分。 5、單位或所屬人員參加民間有關反毒文宣比賽獲獎者。(2分) 6、 <u>單位是否自製毒品防制文宣海報或其他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平面、廣播、網頁、影音、座談會、說明會、活動…等)。(2分)</u>	
	安全處 (5分)	7、單位落實官兵安全調查作業掌握涉毒前科人員,並妥採防處作為,是類人員無再犯情事。(2分) 8、單位年度涉毒司法約詢案件是否依時回報,成效為何?(3分)	
二 法律司	1、反毒教育內容是否與軍紀狀況、時事相切合?案例敘引法規是否正確?(7分) 2、反毒教育課程是否藉由多媒體、多元化輔		25 分

	助教材，靈活實施？(10 分) 3、反毒教育佐證資料(照片、到課紀錄等)是否完整？有無彙整專卷備查？(4 分) 4、單位實施新兵法治教育，是否於入伍後 7 日內由軍法軍官實施授課且時數達 1 小時？(若非屬新訓單位，是否實施教召或新進人員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是否包含毒品防制？(4 分)		
三 總督察 長室	1、是否依部頒「國軍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將反毒課程納入課表，據以執行？人員到課率？(10 分) 2、國防部製發之反毒「軍紀輔教光碟」是否納入軍紀教育、離營教育或其他時機運用，成效如何？(5 分) 3、是否蒐整相關涉毒案例實施宣教於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成效如何？(5 分) 4、是否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等相關網站下載毒品防制相關資料，納入軍紀教育課程實施宣導？(5 分)	25 分	
四 人次室	1、是否依部頒「強化國軍內部管理違禁品檢查補充作法」，定期實施檢查成效為何？(5 分) 2、是否就返營人員、車輛實施安全檢查成效為何？(含例假日、外散宿、洽公等)(10 分) 3、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單位涉毒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懲處及不適服退伍，成效為何？(10 分)	25 分	
備註	1、各組主辦單位所定評選項目，應與毒品防制工作有關。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第五點附表八（修正後）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毒品戒治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u>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u> 1、 <u>訂定藥癮戒治個案醫療轉介、服務流程、給藥規範（含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個案之服藥措施）及追蹤管理機制等。</u> （5） 2、 <u>設置聯絡單一窗口。</u> （5） 3、 <u>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u> （5）	15	
二	<u>藥癮教育訓練、宣導及服務成效統計：</u> 1、 <u>於院內明顯處（如公布欄、跑馬燈、數位電子看板或電視等）擺放、張貼或播放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並推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u> （5） 2、 <u>辦理2場30人以上藥癮識能教育訓練，參與人員中非精神科之醫事人員須達上課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精神專科醫院除外）。</u> （5） 3、 <u>每月5日前完成前月戒癮治療成效統計表填製，並將資料傳送軍醫局。</u> （5）	15	
三	<u>落實「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維護即時性與完整性：</u> 1、 <u>醫療院所基本資料維護更新（臨床服務內容更新完成）。</u> （5） 2、 <u>司法強制戒癮之個案，治療處置紀錄上線率達100%。</u> （10）	15	
四	<u>專業人力配置情形：</u> 1、 <u>是否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依申請之業務項目，配置足額的指定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u> （2） 2、 <u>上述人員每年接受過 8 小時以上藥癮治療專業教育訓練。</u> （3） 3、 <u>維持治療個案管理人力比（專責給藥業務者不列入管理人力計算）。</u> （5） <u>(1) ≤50：5</u>	10	

	<u>(2) 51-70 : 3</u> <u>(3) $\geq 71 : 1$</u>		
五	<u>醫療服務品質：</u> 1、 <u>藥癮戒治服務人次年增率（含門診諮詢、住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8）</u> 2、 <u>參與替代治療（美沙冬）藥癮個案之出席率。</u> <u>(1) $\geq 90\% : 6$</u> <u>(2) 80-89% : 4</u> <u>(3) 70-79% : 2</u> <u>(4) $< 70\% : 0$</u> 3、 <u>參與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個案之按時回診率。</u> <u>(1) $\geq 90\% : 6$</u> <u>(2) 80-89% : 4</u> <u>(3) 70-79% : 2</u> <u>(4) $< 70\% : 0$</u> 4、 <u>參與替代治療（美沙冬）新收藥癮個案持續治療 6 個月（至少 180 天）之留置率。</u> <u>(1) $\geq 80\% : 6$</u> <u>(2) 70-79% : 3</u> <u>(3) $< 70\% : 0$</u> 5、 <u>個案攜回之處方劑量（丁基原啡因）至多二週。</u> <u>(1) 個案攜回處方劑量 $\leq$ 二週 : 6</u> <u>(2) 個案攜回處方劑量 $>$ 二週 : 0</u> <u>※同時執行 2、3 兩項業務，得分為兩項分數總合的平均。</u> <u>※同時執行 4、5 兩項業務，得分為兩項分數總合的平均。</u> 6、 <u>替代治療個案篩檢出 C 型肝炎後執行轉介治療成功率。</u> <u>(1) $\geq 90\% : 5$</u> <u>(2) 80-89% : 3</u> <u>(3) $< 80\% : 1$</u> <u>(4) 無 : 0</u>	25	

六	其他： 1、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5)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10)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5)	20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 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3、紀錄上線率： $(\text{紀錄落實登載系統人數} / \text{貴院戒癮治療個案數}) * 100\%$ 。 4、維持治療：目前正服用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者。 5、管理人力比：每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之個案量。 6、服務人次年增率： $(\text{受評資料時間服務人次} - \text{前一年度同期服務人次}) / \text{前一年度同期服務人次} * 100\%$ 。 7、出席率： $(\text{實際出席人日數和} / \text{應出席人日數和}) * 100\%$ 。 8、按時回診率： $(\text{於當次處方到期日前7日至處方到期日後14日內實際回診人次和} / \text{當次處方到期日應回診人次和}) * 100\%$ 。 9、留置率： $(\text{留置人次} / \text{新收人次}) * 100\%$ 。 10、C肝抗體陽性轉介就診成功率： $(\text{受評資料時間已簽署C肝轉介同意書之C肝帶原個案，實際就診人數} / \text{所有已簽署C肝轉介同意書之C肝帶原個案人數}) * 100\%$ 。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評選項目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五點附表九（修正前）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毒品戒治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 1、訂定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醫療服務管理流程。(10) 2、設置聯絡單一窗口。(5) 3、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5)	20	
二	確實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病歷完整性。(20) ※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20	
三	設有專責個案管理師，落實未定期回診個案追蹤管理且有處理流程及紀錄。(20) ※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20	
四	依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配置專業人力。(15)	15	
五	提供藥癮者戒癮門診諮詢、住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並統計人次（每月5日前，將上月統計資料回饋軍醫局）。(15)	15	
六	其他： 1、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2)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3)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5)	10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 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第五點附表九（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憲兵隊」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u>1、依憲指部年度策頒「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憲兵隊勤務工作核賦績點基準表評核點數。</u> <u>2、各憲兵隊依地區層級與治安情形區分甲、乙、丙三級，分級評核。</u> <u>3、前款評核點數再依案件類型計算績效配分：</u> <u>(1)透過情資主動掌握製造、販賣、運輸等毒品案件（含溯源）。(50)</u> <u>(2)軍人施用或持有毒品（含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等案件。(20)</u>	70 分	
二	對國軍毒品案件實施溯源層數。 <u>(每案每層5分)</u>	10 分	
三	其他： <u>1、專案或重大毒品案件績效優異（如安居專案展示案件）。(5)</u> <u>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5)</u> <u>3、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5)</u> <u>4、各級業務督訪獲得優異成績者。(5)</u>	20 分	
備註	<u>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u> <u>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u> <u>3、依地區層級與治安情形區分甲、乙、丙三級，分級評核：</u> <u>(1)甲級隊：臺北、高雄、臺中、新北、臺南、桃園、花蓮。</u> <u>(2)乙級隊：士林、新竹、嘉義、基隆、雲林、屏東、彰化。</u> <u>(3)丙級隊：臺東、宜蘭、苗栗、南投、金門、澎湖、馬祖。</u>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表揚推薦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五點附表十（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憲兵隊」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依憲指部年度策頒「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憲兵隊勤務工作核賦績點基準表評核點數（如另有修頒，依新修訂之基準）。	60 分	
二	對國軍毒品案件實施溯源層數。	20 分	
三	其他： 1、專案或重大毒品案件績效優異。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 <u>尿篩收案後是否於1個月內辦理。</u> 4、 <u>偵查中或移送後之案件，是否遭轄管地方檢察署退件或補正、民眾（軍人）或媒體披露。</u> 5、各級業務督訪所見情形	20 分	
備註	1、 <u>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以專簽核點；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加倍核分。</u>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第五點附表十（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緝毒犬分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依「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防制毒品流入營區，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如年度執行場次、執行憲指部以上單位各項考察、參訪、招募及單元劇等活動）。	60 分	
二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偵獲毒品次數。	20 分	
三	<u>其他：</u> <u>1、各級業務督訪獲得優異成績者。</u> <u>2、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u>	20 分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2、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修正說明：一、修正附表編號。

二、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作業更加公平及周延，並激勵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考核執行情形，爰就表揚推薦表修正評選項目內容。

第五點附表十一（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緝毒合作組－緝毒犬分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依「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防制毒品流入營區，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如年度執行場次、執行憲指部以上單位各項考察、參訪、招募及單元劇等活動）。	60 分	
二	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偵獲毒品次數。	20 分	
三	各級業務督訪所見情形。	20 分	
備註	1、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以專簽核點；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加倍核分。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